

2024 年度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制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负责健康宿迁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宿迁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三）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纳入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

（五）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七）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监督实施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全市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地方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九）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全市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十一）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相关任务。

（十二）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三）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

（十四）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六）负责市委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市健康宿迁建设领导小组、市深化医改暨市级综合医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政府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宿迁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

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全市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健全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宿迁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市

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宿迁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6. 与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重

要文稿起草、安全保卫、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二）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与实施；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组织与指导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协调指导直属单位基本建设。（三）财务处（审计处）。拟定全市卫生健康经济政策；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和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各类卫生健康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使用；负责市级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提出全市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牵头健康扶贫工作。

（四）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行政审批处）。组织起草卫生健康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地方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行政审批工作，并限时办结。承担市深化医改暨市级综合医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五）健康促进处（市健康宿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订健康宿迁建设职责分工方案、年度计划和相关制度，并协调组织实施；组织对全市各县区、各部门推进健康宿迁建设工作的指导与督查、考核和评估。开展重大问题调研。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健康城镇的创建和考核评价工作。承担市健康宿迁建设领导小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六）疾病预防控制处（职业健康与食品安全标

准监测评估处、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承担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工作。拟订全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承担市政府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七）医政医管处。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拟订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地方性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八）基层卫生健康处。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地方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评价工作，指导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九）科技教育处。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指导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与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组织实施

卫生健康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和适宜技术推广；承担与人体健康相关的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十）综合监督处。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和健康产业等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全市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十一）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全市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制订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政策并协调实施；健全药师继续教育制度，指导医疗机构药学服务工作；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十二）老龄健康处（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推进健康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全市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十三）妇幼健康处。拟订全市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母婴健康安全保障、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避孕药具管理。（十四）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承担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

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十五）中医综合处（中医科教处）。参与起草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中医药专项资金、基建投资的管理；参与拟订中医药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基本医疗保险等相关政策及管理办法。拟订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拟订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负责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工作。（十六）中医医政处。指导并监督中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实施；指导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专科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中医药工作。（十七）组织人事处（宣传处、人才处）。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各类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卫生健康管理干部培训工作。指导推动行业基层党建工作，促进行业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等工作；具体承担意识形态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组织指导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工作。干部保健处。负责市委确定的保健对象的

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市卫生健康委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卫生健康委的关心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完善公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医疗资源供给，不断提升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水平，8 项“四化”改革任务清单、12 项省市民生实事、7 项市“两报告”牵头任务全部达到序时，新争取 4 项省级以上试点项目，全省结对帮扶省内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工作推进会在我市召开，医防融合改革经验做法被健康报、新华日报、市委《改革创新简报》宣传推广。

（一）优质医疗资源进一步扩容。一是健全完善公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县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沭阳县第一人民医院、宿城区运河港人民医院建设，泗阳、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以及宿城区龙河人民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国家基本标准达标率超过 70%。着力补齐三县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短板，按照中医门诊部标准，三县均已完成机构设置、项目选址，正在进行装修改造，力争年内投用运行。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市妇幼保健院与鼓楼宿迁医院开展紧密型合作，沭阳县妇幼保健院完成部分楼层改造升级，创成县级孕产妇救治中心，异地新建的宿豫区妇幼保健院 1#、2#楼主体封顶。支持公立医院升级晋等，南京鼓

楼医院集团宿迁医院顺利通过三甲复评审，宿豫区人民医院晋升二级综合。二是全力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强化与省人民医院对接沟通，一体推进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运行管理和工程建设，新增心胸、胃肠、消化等科室派驻专家 15 人，开设名医工作室 16 个，设立风湿免疫、感染、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网络远程门诊，牵头组建市肿瘤放疗中心、肿瘤专科联盟，开通省人民医院专家手术预约平台，已开展手术 712 台次。加强南院区建设统筹调度，有序推进装修、智能化、医疗专项等方案设计，完成桩基工程施工，全面转入基础施工阶段。三是积极落实省市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任务。召开省市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研讨会，因地制宜制定市级癌症、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标准。目前帮扶医院已派出专家 2467 人次，新开设名医工作室 29 个，开展诊疗 48058 人次、597 场次远程会诊，组织 1020 场次技术培训讲座，接收进修 247 人次，帮助开展新技术 184 项、科研项目 51 项，四家受帮扶医院新增市级重点专科 12 个。四是聚焦重点专科发展。深入实施卫生健康“三名”工程，制定名院名科名医阶段性评估标准，新引进刘宝瑞教授等 3 个高层次医疗团队，支持 400 万元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开展临床重点专科创建，指导鼓楼宿迁医院、沐阳医院参加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复评，支持 4 家三级综合医院的 27 个科室全力争创省重点专科。组织第五周期黄牌警告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复核，启动 2024 年度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申报，目前已有 21 家医疗机构共 78 个科室完成申报。五是稳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水平。用好结对帮扶专家资源，我市 6 家农村区域医疗卫生中心与苏州市

医疗卫生单位签订对口帮扶协议，争取苏州选派 40 余人次专家帮扶援建，指导科室建设和人才培养。全面加强机构内涵建设，出台《宿迁市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十大功能中心建设指南（2024 版）》，沐阳马厂和宿城龙河消化内镜中心、泗阳运南居民健康体检中心已建成运行。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5 家单位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评审，3 家慢病筛防中心完成建设并接受省级验收。持续实施卫生人才强基工程，新招引基层卫技人员 207 人，新增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 103 人，完成全科医师 354 人、护理人员 853 人、乡村医生 4067 人培训任务，组织 77 人参加国培、省培项目，选派 16 人赴省基层特色科室孵化中心进修培训。

（二）公共卫生服务质效进一步提升。一是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实际补助提高到 103 元，较上一年度提高 5.1%，综合绩效评价位居全省前列。二是重点疾病预防控制不断加强。积极构建医防融合服务体系，探索医院临床医师和疾控公卫医师“双坐诊、双服务”机制，组织“走进医院学临床”交叉培训，推广“多问一句话”问诊制度，联合开展疑难病例会诊和风险研判，完善多点触发早期预警机制，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设置率 100%。积极开展传染性疾病预防管理，完成艾滋病全人群筛查检测 104.2 万人次，推动沐阳县第五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试点建设省级无结核社区，同步推进宿城区结核病患者关爱试点项目。1-9 月，我市除新冠外其它法定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为 84.50/10 万，保持较低水平。三是精神卫生防治能力稳步提升。落实重要节点每日研

判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风险患者情况稳“零报告”制度，开展重度抑郁症患者服务管理向阳行动，“线上+线下”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知识宣教，累计培训卫生、公安、政法等部门行政人员和基层精防医生 900 余人。四是卫生应急和职业健康工作有序推进。承办 2024 年江苏省暨宿迁市地震灾害紧急医学救援应急演练，全年完成宿迁马拉松、中国酒都（宿迁）文化旅游节、音乐节等重大会议活动保障 53 场次，服务人群超 48 万，做到零差错零事故。优化急救站点规划布局，3 个新建急救分站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加强职业健康监测，开展接铅劳动者职业病主动监测 1049 人，申报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 3504 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181 个，完成率 103.4%。

（三）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进一步加强。一是重点人群服务持续兜牢。持续为孕产妇、0-6 岁儿童、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人群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在全省率先完成适龄女生 HPV 疫苗第 1 剂次接种工作，共惠及 30036 人。高质量完成新生儿疾病筛查，共筛查约 2.3 万新生儿，筛查率保持在 99%以上，随访率、治疗率均为 100%，出生缺陷防治项目考核排名全省第一。加强城乡妇女健康保障，全年完成城乡妇女“两癌”筛查 24.2 万人次，转诊抢救危重孕产妇 202 例，其中 7 例为特别危重孕产妇，救治成功率 100%，实现孕产妇 0 死亡。推进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市老年医院（宿豫区人民医院）6 月投入运行，15 家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优秀单位、2 家护理院优化提升通过省级现场复核，指导宿城区开展省级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试点。截止 10 月底，完成 65 岁及以

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 49.93 万人。二是惠民“小快灵”政策成效明显。持续开展“一次挂号管三天”惠民实项目，共免费回诊 2.8 万人次，免缴门诊挂号费 56 万元，节省医保支付费用 15 万元。全面推开“便民门诊、床旁结算”惠民实事，便民门诊服务患者 16 万人次，出院患者“床旁结算”5.5 万人次，“床旁结算”平均结算率逐步达到 66.35%。办好“80 岁以上老人零等待”惠民实事，在公共场所设立敬老窗口、提供陪诊服务，已服务 2000 余人次。加大检验检测结果互认推进力度，推动 86 家医疗机构纳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24 家医院接入省影像云平台，累计上传影像报告 422 万份，医生工作站调阅 38.8 万次，医疗机构检验结果互认项目 2.05 万个，累计为患者节省费用约 9692 万元。三是托育服务供给不断完善。积极推行公建民营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普惠、多元、优质托育服务，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及“托幼一体化”，截至 10 月底，全市托育服务机构 264 家，可提供托位数 19925 个，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 4 个，建成普惠托育服务机构 134 家，盖全市 76 个乡镇（街道），覆盖率达 80%，普惠托位占比达 50%。四是政务服务能力提档升级。在全市推广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实现五证联办，“零跑腿、一次办”，办件量、办结率保持全省领先水平，共为新生儿线上办理 12768 件，是全省各市平均办结量的 1.74 倍；办结率 97.7%，高于全省平均办结率 2.71 个百分点。

（四）中医药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强。一是优化中医药服务体系。推动沐阳、泗阳、泗洪建设县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三县第

一中医院已完成机构设置，年底前全部试运行。推进基层中医馆提档升级，新增 4 家五级中医馆、5 家五级中医馆建设单位，5 个四级中医馆。注重中西医结合，推动 5 家医院试点市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支持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医科争创省级项目。支持中医医院升级晋等，组织专家现场指导沭阳县中医院三甲预评审和宿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周期复评审。二是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扎实推进组团帮扶，争取省卫健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召开省组团帮扶宿迁市中医院现场推进会，启动第二轮省“组团帮扶”宿迁市中医院工作，援建科室增至 12 个，门诊中药处方比例等中医药相关指标实现持续增长。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将 23 个专科纳入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培育，制定《宿迁市中医重点专科管理办法》，52 个专科申报复评审。争取“两专科一中心”建设资金 220 万元，市中医院获批国家建设项目，沭阳县中医院等 3 家中医院获批省级建设项目。开展民营中医院参加省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试点，2023 年省考结果 B 等次 2 家，占比 50%，省考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三是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开展市级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评选，评出年度市级中医药科技发展计划重点项目 2 个、一般项目 12 个、指导项目 13 个，给予 16 万经费支持。争取全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宿迁市中医院通过国家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评估检查。加强骨干人才培养，建成 5 家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中医药技能实训基地），公开遴选 20 名市级中医骨干人才，组织首批 80 名“西学中”人才培养项目，为基层培训 100 名中医馆骨干师资。全省率先开展

中医馆中医专科护士定向培养，25 名学员全部通过结业答辩。四是广泛传播中医药文化。组织开展“中医药就在你身边”健康巡讲 137 场、百名中医下基层”健康义诊 153 场，发放宣传材料 2.6 万余份，服务群众 4.5 万人次。推动二级以上中医院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文化基地建设，建成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10 个。持续建强“市名医堂”，开诊以来共邀请 80 余位市外专家，惠及患者 6.8 万人次。

（五）卫健行业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一是大力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坚持部门协同，加强与纪委监委、财政、公安、民政等部门合作，运用大数据比对等技术，进一步提高专项行动的精准度和时效性。牵头医疗机构检验检测专项整治等四个项目，拓展诊所专项整治等三个项目，均取得明显成效。省纪委监委、省卫健委、市纪委监委领导分别实地调研督导我委集中整治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二是加强卫健行业综合监管力度。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强化过程性执法、嵌入式执法，今年以来受理行政处罚案件 393 件，罚没款 558 万余元。针对诊所专项整治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 110 件，其中当场行政处罚 24 份，立案处罚 86 件，罚没款 93.47 万元。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学校饮水卫生监管，抽检样品近千份，下发监督意见书 156 份，相关问题全部限期整改。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完成国家和省抽查任务 419 件，完结率均达 100%，共处罚金 6.16 万元。累计检查各类无证行医场所 195 户次，出动卫生监督执法 600 余人次，立案处罚 9 件，涉嫌非法行医罪移送公安 1 件。三是创新

卫健行业综合监管方式。持续深化卫生监督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创新区建设，在全市 249 家一级以上医疗机构推广应用依法执业自查系统，进一步规范医疗执业行为。创新红黄蓝“三色”监管机制，依据依法执业检查情况，为市区 200 家诊所建立监管档案，实行一户一档，全面开展标色管理。优化民营医院监管方式，争取省卫健委支持，将我市 8 家民营医院纳入省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根据最新一期省通报，鼓楼宿迁医院获评 A 等次，沐阳医院、沐阳中医院、泗洪中医院获评 B 等次。四是筑牢安全生产底线。开展 6 轮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机构和养老机构 436 家次，查找发现安全隐患 1526 项，整改完成率 100%。对全市医疗卫生单位危化品使用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完成一级以上医疗机构 243 家医疗机构建筑排查工作，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房屋 20 栋并完成整改。积极推动“瓶改管”“气改电”行动，截至目前全市 124 家使用燃气医疗单位已减少至 45 家。全力推进 48 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消防达标建设，完成率为 100%。开展全市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整改专项行动，经排查未取得消防审核验收手续的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共有 183 家，目前整改完成率 96.7%。

（六）发展要素支撑进一步夯实。一是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加快全市医疗健康数据共建共享共用，承接省卫健委社会办医疗机构数据治理试点，推进市域内统一数据资源管理和应用。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实践，接入互联网医院 11 家。加快二级以上医院开展智慧医院建设，沐阳医院通过国家电子病历分级评价 5 级测评，实现宿迁零的突破。二是争取一揽子增量政策承

接落实。主动加强与发改部门的沟通，积极落实好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政策，持续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今年以来共争取资金 5.52 亿元。其中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争取到中央预算内资金 3 亿元和地方债 1.5 亿元，沭阳县第一人民医院获批 1 亿元专项债，省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获批 189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三是积极深化医疗南北共建。2024 年以来，苏州市卫生健康系统已派出 77 人次到宿迁开展帮扶工作，接收我市进修培训、挂职锻炼、交流学习 96 人，帮助宿迁市引进新技术新项目 22 个。四是加快推进医学科技创新。邀请市科技局专家开展针对性辅导，获批立项市科技局项目 33 个（较去年多 4 个），获得支持经费 200 万元。深化南北共建合作，邀请苏州市与全市 8 家医疗机构共 40 个重点学科深度匹配，建立结对共建关系。五是加大卫生人才引进力度。加强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深化校地合作，举办宿迁籍大学生新春恳谈会、兰州大学“校园宿迁日”、“医学硕博宿迁行”等活动，依托鼓楼宿迁医院成立南京大学医学院宿迁医学研究院，在宿迁开设南大医学院、徐州医科大学在职研究生班，在培学员 21 人。从市外新招引卫生人才 867 人，其中博士 5 人、硕士 147 人、高级职称 23 人。新设立柔性引进专家工作室 58 个。支持市肿瘤医学中心建设发展，修订编制周转池管理办法，拿出 20 个编制专门用于鼓楼宿迁医院引进肿瘤医学人才。用好宿迁英才平台支持政策，全市已有 3 名高层次医学人才入选“雄英计划”，8 个青年项目获“群英计划”资助，2 人获评成果贡献奖。

（七）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深化。一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通过警示教育、培训解读、专题读书班等多举措，推动党员干部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二是不断加强组织建设。印发《市卫生健康委 2024 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制定委属党组织基层党建“书记项目”，推动各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争创“四强”党支部。深入推进“浚源”工程，抓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新发展党员 45 人，新增储备入党积极分子 57 人。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训班 4 场次，举办党务干部培训 1 场次。成功推荐委机关第一党支部为市级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组织参加市级机关“礼赞新中国 建功新时代”小合唱比赛荣获一等奖。三是持续打响“紫薇花开 医心卫民”党建品牌。以“书记项目”为抓手，统筹推进“六大先锋”行动与“双联双促”活动，机关支部和委直属单位党组织与多家企业、小区积极开展党建共建、结对服务，组织义诊、防诈骗宣传、老年人保健、中医养生讲座等活动 40 余场次，惠及群众 4000 余人次。四是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年初通过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警示教育大会，部署全年党风廉政相关工作。开展庭审旁听、廉政教育学习、德政纪法学习 10 余次，积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年运用第一种形态 14 人次。五是强化作风建设。开展“继承好传统弘扬好作风”宣传月活动，常态化开展作风建设明察暗访 20 余次，举办作风建设

“微课堂”4 期，发挥榜样作用，选树“作风之星”6 名。

第二部分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80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07.9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72.1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184.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7.9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810.44	本年支出合计	31,810.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83.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83.98
总计	31,894.40	总计	31,894.4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810.44	31,810.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	2.72						
20132	组织事务	2.72	2.7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2	2.7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2.15	172.1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2.15	172.1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2.15	172.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31	365.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31	365.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31	365.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84.50	16,184.5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626.60	3,626.60						
2100101	行政运行	1,118.22	1,118.2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8.37	2,508.37						
21002	公立医院	12,478.91	12,478.91						
2100201	综合医院	12,478.91	12,478.91						
21017	中医药事务	60.00	6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60.00	6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99	18.9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99	18.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0	15,00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	15,000.00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0.00	1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82	77.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82	77.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82	77.82						
229	其他支出	7.94	7.9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94	7.94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94	7.9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810. 43	1,561. 34	30,249. 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72		2. 72			
20132	组织事务	2. 72		2. 7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 72		2. 7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2. 15		172. 1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2. 15		172. 1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2. 15		172. 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 31	365. 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 31	365. 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 31	365. 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84. 49	1,118. 21	15,066. 2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626. 59	1,118. 21	2,508. 37			
2100101	行政运行	1,118. 21	1,118. 2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8. 37		2,508. 37			
21002	公立医院	12,478. 91		12,478. 91			
2100201	综合医院	12,478. 91		12,478. 91			
21017	中医药事务	60. 00		60. 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60.00		6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99		18.9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99		18.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0		15,00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		15,000.00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0.00		1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82	77.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82	77.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82	77.82				
229	其他支出	7.94		7.9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94		7.94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94		7.9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80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	2.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07.9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72.15	172.1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31	365.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184.49	16,184.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0		15,0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82	77.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7.94		7.9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810.44	本年支出合计	31,810.43	16,802.49	15,007.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3.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3.98	83.9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1,894.40	总计	31,894.40	16,886.47	15,007.9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810.43	1,561.34	30,249.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		2.72
20132	组织事务	2.72		2.7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2		2.7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2.15		172.1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2.15		172.1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2.15		172.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31	365.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31	365.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31	365.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84.49	1,118.21	15,066.2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626.59	1,118.21	2,508.37
2100101	行政运行	1,118.21	1,118.2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8.37		2,508.37
21002	公立医院	12,478.91		12,478.91
2100201	综合医院	12,478.91		12,478.91
21017	中医药事务	60.00		6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60.00		6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99		18.9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99		18.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0		15,00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		15,000.00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0.00		1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82	77.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82	77.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82	77.82	
229	其他支出	7.94		7.9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94		7.94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94		7.9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61.34	1,372.18	189.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3.27	963.27	
30101	基本工资	167.69	167.69	
30102	津贴补贴	315.37	315.37	
30103	奖金	192.12	192.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32	74.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15	37.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57	25.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8	7.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17	85.1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50	58.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26		178.26
30201	办公费	35.71		35.71
30202	印刷费	12.18		12.1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7		0.07
30205	水费	0.15		0.15
30206	电费	4.56		4.56
30207	邮电费	7.19		7.1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5		0.85
30211	差旅费	26.88		26.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9.46		9.46
30216	培训费	5.53		5.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1		1.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01		20.0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01		43.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4		11.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91	408.91	
30301	离休费	107.17	107.17	
30302	退休费	291.01	291.0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0.73	10.7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0.90		10.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90		10.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802.49	1,561.34	15,241.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		2.72
20132	组织事务	2.72		2.7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2		2.7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2.15		172.1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2.15		172.1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2.15		172.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31	365.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31	365.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31	365.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84.49	1,118.21	15,066.2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626.59	1,118.21	2,508.37
2100101	行政运行	1,118.21	1,118.2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08.37		2,508.37
21002	公立医院	12,478.91		12,478.91
2100201	综合医院	12,478.91		12,478.91
21017	中医药事务	60.00		6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60.00		6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99		18.9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99		18.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82	77.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82	77.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82	77.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61.34	1,372.18	189.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3.27	963.27	
30101	基本工资	167.69	167.69	
30102	津贴补贴	315.37	315.37	
30103	奖金	192.12	192.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32	74.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15	37.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57	25.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8	7.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17	85.1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50	58.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26		178.26
30201	办公费	35.71		35.71
30202	印刷费	12.18		12.1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7		0.07
30205	水费	0.15		0.15
30206	电费	4.56		4.56
30207	邮电费	7.19		7.1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5		0.85
30211	差旅费	26.88		26.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9.46		9.46
30216	培训费	5.53		5.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1		1.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01		20.0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01		43.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4		11.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91	408.91	
30301	离休费	107.17	107.17	
30302	退休费	291.01	291.0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0.73	10.7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0.90		10.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90		10.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31	0. 00	0. 00	0. 00	0. 00	1. 31	13. 33	42. 31	1. 31	0. 00	0. 00	0. 00	0. 00	1. 31	13. 33	42. 3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4.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12.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5.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671.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33.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856.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007.94		15,007.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0		15,00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		15,000.00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15,000.00		15,000.00
229	其他支出	7.94		7.9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94		7.94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94		7.9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9.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26
30201	办公费	35.71
30202	印刷费	12.1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7
30205	水费	0.15
30206	电费	4.56
30207	邮电费	7.1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5
30211	差旅费	26.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9.46
30216	培训费	5.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0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0.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1,89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654.55 万元，增长 340.5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1,894.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1,810.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806.19 万元，增长 354.16%，变动原因：本年新增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等。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83.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1.63 万元，减少 64.36%，变动原因：结转结余资金上缴国库。

（二）支出决算总计 31,894.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1,810.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654.34 万元，增长 344.52%，变动原因：本年新增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等。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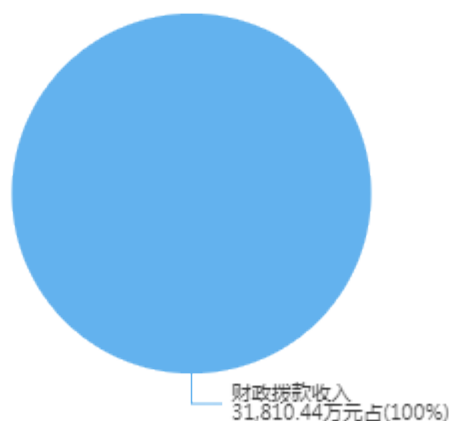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83.98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公共卫生等项目支出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增加 0.22 万元，增长 0.26%，变动原因：增加部分为支出有误经费退回，待上缴国库。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1,810.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810.4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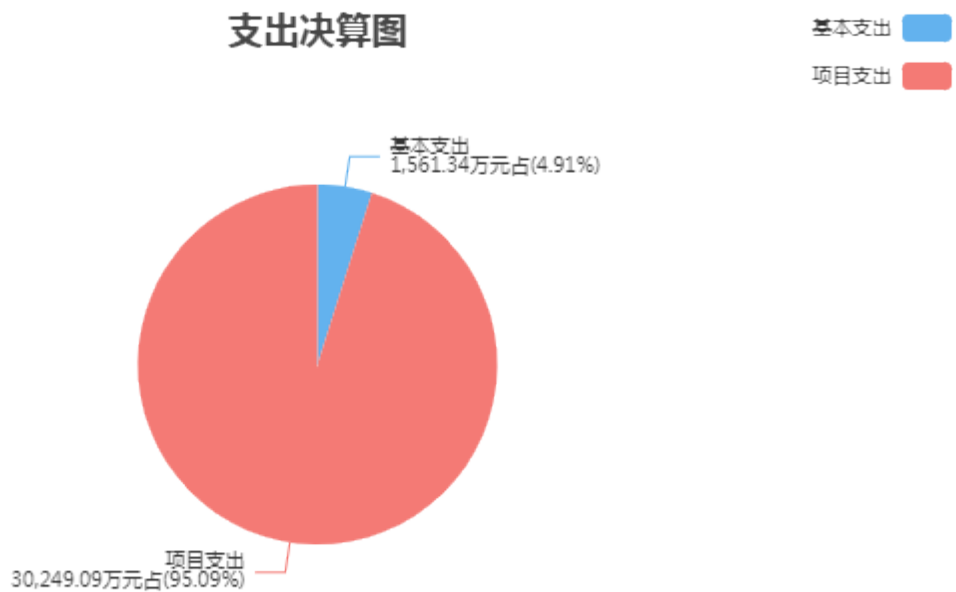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1,810.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1.34 万元，占 4.91%；项目支出 30,249.09 万元，占 95.0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1,89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664.55 万元，增长 341.15%，变动原因：本年新增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1,810.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8,541.0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372.4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7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其他部门预算项目下达至本部门的党务工作者补助项目经费。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72.1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其他部门预算项目下达至本部门的千名拔尖人才项目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92.14 万元，支出决算 36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离退休人员去世。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070.98 万元，支出决算 1,118.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增人增资支出。

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6,933.8 万元，支出决算 2,50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经费使用上级资金，市级预算资金未下达。

3. 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478.9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中央或省级项目，非本单位年初预算项目。

4. 中医药事务（款）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50 万元，支出决算 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其中包含中央或省级项目，非本单位年初预算项目。

5.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9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中央或省级项目，非本单位年初预算项目。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0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下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资金为专项债资金，非本单位年初预算项目。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94.15 万元，支出决算 7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人员退休。

（七）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9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非本单位年初预算项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61.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72.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9.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6,802.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656.4 万元，增长 135.13%，变动原因：本年新增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61.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72.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9.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3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

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1 万元，接待 14 批次，112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省级部门调研等事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3.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3.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5 个，参加会议 671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公共卫生等业务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2.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2.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3 个，组织培训 856 人次，开支内容：开展职业卫生、公立医院内部控制、保密工作、舆情处置、应急演练等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5,007.94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007.94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本年新增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等。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89.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9.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73 万元，减少 19.81%，变动原因：财政批复运行经费减少，且积极相应过紧日子要求，节省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

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983.8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541.0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

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

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二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中医药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除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其他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